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532號

原告 神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義智

上列原告與被告滿滿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投資報酬等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210,000元，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757元，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尚應補繳50,25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昀潔